

在淘宝网购买6元化妆包 客服称订单失效

买家按指示退款却被骗走1.3万

受骗者给马云写信 仍未追回被骗钱款

□本报记者 赵新政

随着“双十一”刚刚过去，“双十二”即将来临。淘宝网买家购买热潮不断高涨的同时，也给网上行骗人员带来了可乘之机。前不久，窦女士在淘宝网购买价值6.74元的化妆包，却被骗走了1.3万元的存款。窦女士一气之下给淘宝网创始人马云写了一封求助信，却没有得到任何回应。为此，她打算向法院提起诉讼。11月24日，她和丈夫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的被骗过程。

**网购被告知订单失效
按提示退款被转走1.3万**

窦女士说，2015年9月28日晚上21:14分，她在淘宝网优品花园看中一款化妆包。经常上网的她，便直接用自己的支付宝向淘宝网支付了6.74元货款。

第二天，即9月29日下午1点多，窦女士接到了淘宝网订单处理客服打来的电话。客服工作人员说：“优品花园的活动结束了，你订的化妆包订单失效，请及时办理支付宝快捷退款。”与此同时，淘宝客服还给窦女士发来了她订的淘宝化妆包订单号和她的家庭住址、她的手机号码的截图等，要求窦女士打开网址http://@dwz.cn/1p8Uwz，并嘱托她“尽快按流程操作，以免超时”。

由于客服所提供信息确凿无



误，没有丝毫怀疑的窦女士当即按对方要求，将自己的银行卡号和验证码按提示一步步输入。随后，对方称超时，并说“用支付宝的银行卡退，按提示输入操作，要不还得超时，造成退款不成功”。对方还说：“要连续三次输入验证码才可以。”窦女士继续输入后，对方又说：“超时。”

而此时，窦女士的钱已经被转走。她告诉对方：“我的钱已被你们转走……”对方说：“钱转到支付宝冻结了，不要紧。你赶快输验证码才行，不行就用别人的卡试试。”

就在网上互相问答的时候，银行短信通知窦女士，银行卡上13989.80元被淘宝客服转走。

**买家给马云写信无回音
向银行查到被骗钱去向**

事发后，窦女士向淘宝客服

投诉，并向其说明了自己被骗的过程和相关手机截屏信息。

“淘宝客服曾回应我，这是他们内部员工泄露了我的订单信息造成的。”窦女士说，因为始终解决不了返回钱款的问题，10月8日，她以邮政快递方式向淘宝创始人马云写了一封求助信。可是，至今未收到回音。

通过调取银行交易记录，窦女士的钱于9月29日分别由石化福建转走4笔计8000元、深圳拍拍电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走1990元、快线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转走3990元。她的6.74元购物款虽然也在当时划走，但至今未收到所购货物——化妆包。

窦女士气愤地说：“淘宝网客服人员利用我对淘宝网的信任，通过我与淘宝网建立的网购合同，强行划走我银行卡里的存款，实在不该！”

**向公安局报案已受理
律师建议起诉淘宝网**

窦女士现在最想弄清楚的是，其个人及购物信息为何会被他人利用？这起钱款被骗案是谁干的？如果不是淘宝网工作人员，其他人是怎么快速掌握她的个人信息的？窦女士报案后，房山公安分局西潞派出所受理此案。

就上述问题，记者采访了北京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黄更生律师。他说，当前网购已成为人们的消费习惯，与之相伴而生的是网站泄露顾客信息，或者骗子通过恶意软件侵入网站窃取顾客信息的现象屡屡发生。

如果由此给顾客造成损失，如何界定网站或商家的责任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

本案中，对于窦女士的损失，如果淘宝网不能证明自己没有泄露客户信息，就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黄律师认为，既然骗子能够通过恶意软件从网站上获取顾客信息，说明该网站系统是有漏洞的，既然如此，网站就应为此负责。如果不是骗子所为，而是网站工作人员所为，网站更应负责。

“客观地讲，购物网站有漏洞是正常的，但有漏洞就要及时补上，否则，犯罪分子就会乘虚而入。另一方面，作为客户，一定要增强防范意识，千万不要在来历不明的网站上输入银行卡之类个人信息，以免遭受损失。”黄律师说，“窦女士为挽回经济损失，向法院起诉淘宝网是正确的选择。将来，如果案件告破，抓到了犯罪分子，其一切损失就由犯罪分子承担了。”

**总包单位未直接用工
欠薪由劳务公司支付**

□通讯员 付鹏 明加智

前不久，川籍农民工韩冬秋等11人前往朝阳区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反映焦化厂北京某建筑公司拖欠其工资。由于当时工人正急于回家，情绪比较激动，劳动监察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此事。

经调查，北京某建筑公司实为总包单位，未直接招用工人施工。该公司与遂宁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有《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韩冬秋等11名投诉人应为遂宁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所属班组工人。

监察员又立即对遂宁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展开调查。经查，韩冬秋等11人于2015年3月15日进场施工至2015年6月9日竣工离场。由于韩冬秋等人与遂宁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就工作天数和日工资数额存在争议，导致工人工资未能及时发放。监察员协调遂宁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工人最终达成一致。

遂宁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韩冬秋等11名投诉人的工资共计11.2万余元，工人遂于当天全部撤场。

拿到自己血汗钱的韩冬秋等农民工向监察员表示了感谢。

**劳动监察检查企业用工
年休假情况是检查重点**

□通讯员 王紫烨

近日，西城区人力社保局劳动监察大队深入企业，针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开展专项执法大检查活动，对用人单位除了检查是否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外，用人单位遵守带薪年休假规定贯彻落实情况实施也列为检查重点。

在对企业的逐一检查过程中，劳动监察人员发现企业在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落实规定工种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以及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方面存在用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劳动监察执法部门就用人单位如何加强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给予了用工指导。针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下达了《调查问卷书》，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完善及改进意见。

据西城区人力社保局劳动监察部门负责人介绍：专项执法检查的重点对象是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餐饮等中小型企业、劳动密集型非公企业以及近一年曾经发生过投诉举报案件的企业。除了区劳动监察队进行检查外，全区各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科也会对辖区单位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的立即进行整改，维护辖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最牛辞职信”接连爆红网络 劳动者是否可以说走就走？

律师:劳动者辞职并非无拘无束

前不久，一封来自河南某中学女教师的辞职信“世界这么大，我想去看看”在网上爆红后，不少“奇葩”辞职理由的辞职信在媒体中不断爆出。最近几天，来自某网络媒体和某报社的两名女员工，分别以“我的胸太大，这里装不下”、“宣传谁做都可以，我就不奉陪了”作为辞职的理由，再次引爆公众的关注。

由此，面对着五花八门的辞职信写法，越来越多劳动者希望在离职时写一封“奇葩”理由的辞职信，从而彰显自己的个性。那么，不同的辞职理由，对劳动者会产生影响吗？从法律角度，劳动者主动辞职又有哪些注意事项？本报记者咨询了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梁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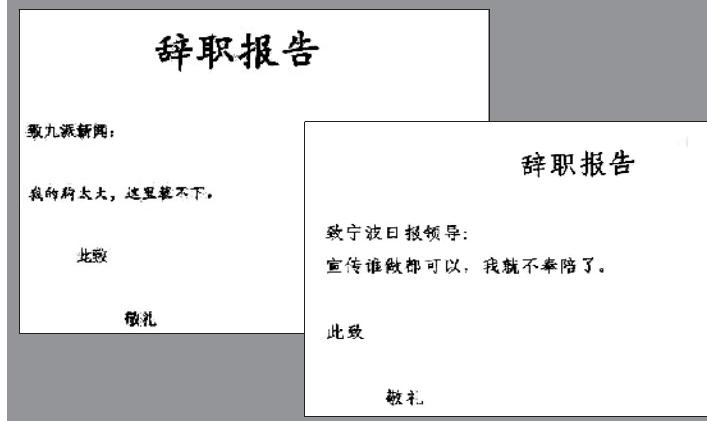
梁枫律师指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在试用期内，劳动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从这个规定中，可以读出潜台词：劳动者按照法律规定提前通知用人单位，即可以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并无是否需要得到用人单位批准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从理论上，只要提前向单位提出辞职，并非以用人单位批准作为双方劳动合同解除的前提条件。

不过，尽管如此，也并非意味着，劳动者辞职可以无拘无束地“任性”提出。比如：劳动者在职期间，用人单位曾专门出资为其进行过专项培训，双方以此约定了服务期。劳动者在服务期

内如果提出辞职，应由用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用人单位为此付出的培训费损失；劳动者未提前三十天（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自行离职，或者即

□本报记者 屈斌



使按照法律规定提前通知了用人单位，但有未履行的相关义务，如其应当履行的办理工作交接等义务，给用人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